

弢港镇公开招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公 告

为认真落实《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1〕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及数量

临时公益性岗位1名。**工作内容：**双墩村长者食堂内外保洁保绿、秩序维护工作；**工作地点：**双墩村长者食堂；**工时要求：**非全日制。

临时公益性岗位1名。**工作内容：**双墩村辖区内道路垃圾清扫和转运及日常保洁工作；**工作地点：**双墩村；**工时要求：**非全日制。

二、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

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基本条件

1、具备岗位要求的基本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当年参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针对“十三五”时期原建档立卡人口、“十五五”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当年参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针对“十三五”时期原建档立卡人口、“十五五”时期民政认定的低收入人口（低保、五保、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边缘易致贫户中有劳动能力的对象的公益性岗位项目的人员。

三、服务期限和薪酬待遇

1、服务期限：本次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服务期限为3个月，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

2、工资待遇：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1〕3号）规定执行。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6年5月22日—6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报名地点：双墩村会计处。双墩村联系人：杨婷婷，联系电话：18112852731。

3、报名方式：应聘者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由相关部门组织资格审查。

4、报名要求及资格审查：

应聘者须如实、准确填写《东台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各项内容。应聘者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报名、招聘资格，所有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资格初审合格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应聘人员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须经资格初审、资格复审、拟录用人员经市人社局核实身份和公示以及聘用等环节，在整个招聘中的任一环节发现应聘者不符合岗位条件，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失效，无论公开招聘工作进行到何阶段，当即取消其应聘资格，责任由应聘者负责。

五、人员招聘上岗

弥港镇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由相关村根据应聘人员情况进行面谈（形成书面记录），并经集体研究后确定录用人员。

对拟安置人员报市人社局核实其身份，符合条件的统一在东台市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弥港镇人民政府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人员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

六、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镇纪委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聘人员，一旦发现，立即取消聘用资格，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镇纪委监督电话：0515—85722767。



东台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就业困难 人员类别	联系电话	用人 单位	工作 岗位	工时 类别 (非 全日 制)	本人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